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16%)。總代價為19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8,4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全數支付(i)其中61,91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其中130,086,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29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倘收購事項並無透過終止協議予以終止，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商後，儘管已進一步延長磋商，仍有若干代價支付方法爭議未能以訂約各方信納之方式解決。因此，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已同意終止收購事項，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當中本公司披露收購事項之詳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16%)。總代價為19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8,4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全數支付(i)其中61,91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其中130,086,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29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倘收購事項並無透過終止協議予以終止，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終止協議

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商後，儘管已進一步延長磋商，仍有若干代價支付方式爭議未能以訂約各方信納之方式解決。因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已同意終止收購事項，自協議日期起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及買方之間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債務及義務，以及有關責任、債務及義務所產生一切行動、申索、要求、損害、訴訟、成本及開支將予以解除及撤銷。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承擔進行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上述兌換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